

##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: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上午9: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112,981,6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701%。其中：

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9,44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8787%。

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3,532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914%。

2、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8 人，代表股份 11,112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5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98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98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